## 关于对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9 号

##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:

2019年6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公司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昌化工")持股5%以上股东,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华昌化工股份38,094,433股,累计减持比例6%。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华昌化工总股本的比例减少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及时停止买卖华昌化工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5日